

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6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项目（第 1 包）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HDX-CGZX-2026-025-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6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23125151-264095）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京版中文图书、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及技术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图书馆 2026 年中文图书供货及加工服务项目（第 1 包）采购合同。

第二条合同内容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期：预定图书交货期为接到订单起 20 天以内。所有图书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供货。图书到馆后 30 天内完成加工并上架。
2. 协议供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在供货期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除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外，若不能按时供货的图书种数或册数超过订单订购数的 15%，即可以认定该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因终止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

的各项费用（如折扣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供货商承担。

3.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并进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服务。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4.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1. 交货地点：江汉大学。

2.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乙方及时、定期向甲方送货，同时提供发货清单，清单内容须清晰、有序，便于验收、查对。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图书采购、加工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实施文档。图书交付完毕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按照甲方确认的质量、规格、数量对图书进行逐册验收，所有实施内容、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逐条需经由甲方图书馆及乙方双方确认。

签字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第七条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中标取费费率（%），即按图书原标价（码洋）的百分之伍拾伍（55%）取费）。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采购、运输、装卸、数据加工、验收、上架以及售后服务、税金等并达到其服务质量要求的全部费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本签约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包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00 元）。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本年度所订购图书原标价（码洋）总额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中标取费费率（%）），在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内据实结算。图书结算价格=图书原标价（码洋）×中标取费费率（%）。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圆整（¥15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或者

是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非政府采购的项目）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订购清单。
- 2、甲方应及时签收收到的图书，如发现到馆图书与清单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
- 3、甲方如发现到馆图书有破损、缺页或有严重污迹，应及时要求乙方退换。
- 4、甲方主动进行催缺。
- 5、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邵峰，联系电话：15377688087，邮箱：

153708432@qq.com。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标准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并随书配送符合 CALIS 著录标准的编目数据。
2. 乙方在经营中应遵纪守法，不进行图书诈骗。不配送盗版低劣、黄色淫秽图书，不得随意更换报订图书或搭售图书。如果发现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拒付乙方同批次图书全部货款，由此发生的鉴定处理费用及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对配送图书中出现的缺损、缺页、装订等错误，乙方应及时负责更正或退换。盖有馆藏章的退书不得在书店进行销售，否则将视乙方违约。
3. 乙方保证甲方所报订图书的供应。
(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书目配书，包括甲方提供的自筹书目。
平均到书率不低于 85%，甲方自筹书目订购未到计入乙方图书订购未到。
到书速度从报订到送馆时间在 30 天内（根据乙方承诺填写）。
4.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现采活动或免费上门组织书展，如遇特殊情况（如突发事件等）可变更为线上书展形式。
5. 乙方免费提供并粘贴甲方指定规格的电子标签、书标、薄膜、条形码等，并加盖馆藏章，保证加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图书退回重做。验收、编目的差错率不超过 1%。到馆工作人员须相对固定，在一个中标年度，更换次数不超过 2 次。
6.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 其他承诺：根据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记录的其它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姓名：王浩，联系电话：15172537185，邮箱：

1753191473@qq.com。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应在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外，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或收到乙方三次书面催告通知后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并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作为解约赔偿。此解约赔偿与前述逾期违约金累加计算。

2. 乙方根本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定义见本条第四款），乙方应予以补足：

（1）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2）交付的服务成果、货物等存在严重、无法补救的瑕疵，或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约定或合理的补救期限内（例如：十五日）未能纠正，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3. 乙方逾期履行及一般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交付、完成服务或履行其他义务，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交付部分货物或未履行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乙方发生本款第（1）项所列的逾期履约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乙方超过三十日仍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解除情形的违约金与乙方在本款第（1）项下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并存，但乙方在本款项下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等标准，但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符合约定，且未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构成一般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或提高服务质量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承担，不影响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所应负的赔偿责任。

4. 损失赔偿范围

（1）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性质上为对损害赔偿总额的预定，旨在降低守约方的举证成本。若违约金低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2）“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必要费用、财产毁损损失等）以及合同适当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可得利益损失。

（3）为增强确定性，双方确认，在订立本合同时已合理预见到，一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

另一方产生以下类型的损失：①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②守约方为消除违约影响而额外支出的合理费用；③守约方因违约行为丧失的合理预期利润。

5. 维权费用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 继续履行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应视为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本条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35（甲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长风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邱从军

委托代理人：王浩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城华路支行

行号：102521000263

税号：91420000698024732C

银行账号：3202004509200043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698024732C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万元）
1	京版中文图书	/	/	一批	50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	/		已含
3	税金	/	/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	/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附件二：采购项目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图书采访要求

- (1) 及时全面提供京版书目，并不得拒绝甲方根据书目所提出的采购要求。
- (2) 乙方需代为网购不超过 1 万元（实洋）的畅销图书，甲方将以中标折扣（取费费率）支付书款。
- (3) 乙方有责任把关甲方所购图书，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退回书商所供图书。
 - ①页码少于 80 页的图书。
 - ②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
 - ③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200 元或套价高于 50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
 - ④残、缺页及装订错误图书。
 - ⑤乙方出现的复本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

2、图书加工要求

- (1) 馆藏章：加盖两处。一处盖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与书名之间的偏下方中间的位置；另一处加盖在图书的切面中间位置。馆藏章样式向甲方图书馆索要。
- (2) 书标 1 枚：书标竖直粘贴于距书脊底端 2cm 处，覆盖薄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符合甲方图书馆的要求。
- (3) 严格按照甲方图书馆提供的条码起止分区打印条码，条码要连续，不得中断。遇到退回图书导致条码间隔，必须同号补齐。条码格式和分区可向甲方图书馆索要。
- (4) 条码 1 个：贴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
- (5) 书标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错误者，由供书方到甲方图书馆各藏书点现场改正。
- (6) RFID 要求

A.超高频标签技术要求

- ①符合标准：兼容 RFID 标准 ISO18000-6C, EPCCLASS1GEN2
- ②工作频率：默认频率 860~925MHz（支持多国频率标准）
- ③有效使用寿命：≥10 年，有效擦写次数：≥10 万次
- ④内存容量：≥512bits
- ⑤有效识读距离：自助借还设备≥400mm,防盗安全门≥650mm
- ⑥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2℃~78℃

B.超高频标签功能描述

- ①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 ②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加快文献流通的处理速度；
- ③标签具有一定的抗冲突性，能保证多个标签地同时可靠识别；
- ④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读取或改写；

- ⑤标签为无源标签，具有不可改写的唯一序列号（UID）；
- ⑥用户可自定义数据格式和内容，具有良好的扩展性；
- ⑦图书用标签采用 EPC 中特定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
- ⑧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 $\pm 300\text{KHz}$ 范围；
- ⑨相关的 RFID 阅读产品设备，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读取存储在标签中的资料（实际工作环境，若以标签容量 512bits 为标准计算，每种工序中标签的读取速度都能达到 0.1s 之内）；
- ⑩标签自带单面粘性，粘贴后不易撕毁脱落，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10 年）不开胶脱落，同时保证采用中性粘胶对图书及其它介质黏贴表面无损害。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7）凡不符合甲方图书馆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8）以上如有变化甲方图书馆会及时通知，如没有按照甲方图书馆规定供书，责任由乙方自负。

3、图书分编要求

（1）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图书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2）图书分类标引要符合甲方图书馆的分类标引细则，不使用组配分类号，不使用资料分类法的分类号标引图书，只使用“+”前的图书分类号标引，分类法中的“=”复分甲方图书馆不用。

（3）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符合汇文系统的使用要求。验收、编目、加工的差错率不超过 1%。

（4）图书如有光盘，编目需做附件字段，并在光盘上粘贴同书的书标一枚。

（5）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后，约定加工商家。若没有达成一致的加工商家，由乙方自派加工人员时，必须派出熟练的数据加工人员。若达不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上述人员进场加工，直至派出合格人员。若仍不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要求甲方作数据加工人员培训，则由乙方承担全部培训费用。

4、其它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包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在其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图书采购渠道、书目覆盖率、采访目录、订购方式、到书率、交货时间、问题图书退换、编目数据服务质量、特色服务与增值服务等内容。

